營建工程系大學部課程結構規劃表(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年級		一				二				三				四			
學期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
必修	校訂共同 必選修科目	應用文 外語 院通識／通識	2 2 2	外語 院通識／通識	2 2	外語 院通識／通識	2 2	外語 院通識／通識	2 2	外語 核心通識-溝通與表達	2 2	外語 核心通識-科技與社會	2 2	院通識／通識 核心通識-創新與創業	2 2	院通識／通識	2
	32		6		4		4		4		4		4		4		2
	專業共同 必修科目	普通物理(一) 物理實習 微積分(一) 營建工程概論 計算機概論 工程測量 #工程實作實習	3 1 3 2 3 3 **1**	普通物理(二) 微積分(二) 工程靜力學 工程製圖 工程測量實習 ＊微積分(一) #工程實作實習	3 3 3 2 1 3 **1**	材料力學 營建材料 營建材料實習 ＊微積分(二) ＊工程靜力學	4 3 1 3 3	結構分析(一) 流體力學 混凝土材料 鋼筋混凝土(一) ＊材料力學	3 3 3 3 4	土壤力學實習 土壤力學(一) 工程規劃與控制	1 3 3	基礎工程 實務專題(一)	3 **2**	實務專題(二)	**2**		
	75		16		15		14		16		7		5		2		0
核心必選	(至少過11學分)	營建英文	3	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工程製圖實習 ＊營建英文	3 1 3	工程數學(一)	3	統計學	3	施工方法及機具(一) 鋼結構設計	2 3	施工方法及機具(二) 營建工程估價	2 3				
	26		3		7		3		3		5		5		0		0
選修	共同選修	營建人之情緒智能	2	普通數學 工程與環境	3 3	管理科學 建築物理及設備 營建法規	2 4 3	工程數學(二) 工程動力學 機電施工法 熱流工程導論 營建安全 契約與規範	3 3 3 3 2 3	水電消防工程 結構分析(二) 工程地質 工程專案行政管理 鋼筋混凝土(二) 生態工程材料 生態水文學 建築工程設計 ★營建工程專題實習 ★營建工程專案實習	3 3 3 3 2 3 3 3 **2** **2**	空調通風工程 營建管理導論 結構矩陣 土壤力學(二) 綠建築導論 颱洪災害與防治 都市地下土木工程 ★營建工程暑期實習 工程品質管制 營建日文 **結構非破壞檢測實習** ★營建工程專題實習 ★營建工程專案實習	3 3 3 3 3 3 3 2 3 3 **1** 2 2	土地開發 高層建築施工 預力混凝土 結構系統 數值分析應用 高等結構學 ◎高等材料力學 岩石力學導論 坡地生態工程 不動產估價 地工設計 ◎橋梁設計與補強 ◎營建工程作業研究 ◎結構動力學 施工與監造實務 ◎生態工程材料選擇與應用 **國際專題(一)** ★營建工程學期實習(一) ★營建工程專題實習 ★營建工程專案實習	3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**2** 9 2 2	地震工程概論 房屋結構設計 交通設施 施工監測 工業化建築系統及作業 橋樑工程 坡地災害與防治 綠構造入門 工程製圖實務 工址調查 ◎橋樑檢測評估與補強 ◎高等鋼結構 鋼結構施工實務 不動產估價實務 ◎智慧型建築環境資訊技術應用 **國際專題(二)** ★營建工程學期實習(二) ★營建工程專題實習 ★營建工程專案實習	3 3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**2** 9 2 2
	215		2		6		9		17		27		33		62		59
開授學分合計(343)		27		32		30		40		43		47		68		61	
學分限制		16~28				16~28				16~28				6~			

備註：

1.畢業學分數為129學分，專業必修為**62**學分，專業選修為**37**學分(含核心必選至少11學分)，通識畢業總學分30學分（校通識必修8學分；外語8學分；院通識4學分；博雅通識8學分；輔成通識2學分）。

2.「核心必選」係指學生畢業前必須要選修之課程，且至少過11學分。

3.經本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。

4.＊標記視需要開設。

5.◎代表與碩士班合開。

6.#代表上學期開於A班；下學期開於B班。

7.★代表：依據「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須於畢業前修畢「營建工程暑期實習」、「營建工程學期實習(一)(二)」、「營建工程專案實習」、「營建工程專題實習」任一種實習課程。惟具特殊身分之學生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除外。